真理大學音樂廳使用辦法

91.06.2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廳含座椅、舞台、布幕、廁所、空調等設施,以提供各項活動之使用。
- 二、 例行性活動外末使用之時段,請於使用前一週至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提出申請,經核 准後方可使用。
- 三、 室内公物請愛惜使用,並負有維護之職責。
- 四、 使用完後應打掃清潔並將公物歸還原位。
- 五、 如有前後連接使用者,應至本組交接清點公物,如末完成交接,两 社應共同分擔責任。
- 六、 請勿私自複製鑰匙,如有違反 者依「真理大學學生獎懲規則」議處。
- 七、 如違反以上使用辦法即停止該社團場地申借權一學期。
- 八、 本廳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,使用社團應白行約束及管制。
- 九、 使用本廳前應與本組事先約定活動使用及場地佈置之時間。
- 十、 本廳之音控室除工作人員外,其他非相關之人員一律不得進入。
- 十一、 使用本廳應於活動申請時限前,結束全部之活動並完成場地之整 理。
- 十二、 活動若有外借之器材,務必於活動申請時限內運出,否則一切後 果自行負責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校可後,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